

价格折扣文件

第一节-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立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非医疗性服务外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非医疗性服务外包2（太湖总院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银信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162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苏州银信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7日